

請參考檢附的司法判決摘要，撰寫 100 字以內的新聞稿。您不需要認同判決的理由與結果，但請有根有據地分析及回答以下兩點：

1. 何謂假新聞？何謂假訊息？這則有爭議的轉傳訊息符合您給的定義嗎？
2. 訊息真假可能不會因疫情而改變，但其影響程度必然不同。請問，疫情當中新聞從業人員的查證與平時要求應該不同嗎？請以這則有爭議的轉傳訊息為例說明。

起訴內容摘要：

被告 OOO 以其持用之手機通訊軟體 LINE 接收來自友人傳送關於感染新冠肺炎死亡案例未依規定火化之不實訊息，竟未經查證內容是否屬實，於接獲前揭訊息後，即基於散布傳染病流行疫情謠言及不實訊息之犯意，使用手機通訊軟體 LINE，於 132 人之群組上貼文：「國內第 19 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患者，前天傍晚 6 時死亡。不過，遺體處理卻爆出烏龍大紕漏！殯葬業者未依照規定於 24 小時內火化，還將遺體運到殯儀館冰存，且工作人員全程未依規定穿戴防護衣，也沒有進行消毒。目前衛生單位正在積極修補此一防疫漏洞，並追究相關責任。...」之不實訊息，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嫌。

第一審判決摘要：無罪。

又雖卷附之前開 OO 通訊社報導網傳白牌車司機火化未按規定，衛生局指內容不實；OO 時報報導穿雨衣火化感疫遺體，衛生局局長 OOO 稱此乃不實指控。然而，被告另提出 OO 新聞報導標題為「『新冠肺炎』遺體送進殯儀館未告知惹怨」，該文中提及：但仔細看，旁邊葬儀社人員不只沒穿防護衣，另外有的怎麼看起來像穿雨衣，葬儀商業理事長稱：「防護措施等於零，像這個穿雨衣根本不及格。」另 OO 新聞網之報導文中提及「依『臺灣殯葬資訊網』指稱，指國內第 19 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患者，前天傍晚 6 時死亡，不過遺體處理卻爆出烏龍大紕漏！殯葬業者未依照規定於 24 小時內火化，還將遺體運到殯儀館冰存，且工作人員全程未依規定穿戴防護衣」等語，足見被告張貼上開訊息當時，殯葬業界確實有流傳上開訊息所指內容之相關指摘，且為媒體所報導，被告身為一般社會民眾，見網路資訊及平面報導有相關指摘，且有向身為記者之 OOO 確認，尚難認被告斯時主觀上有散播「不實」疫情訊息之犯意。

又雖衛生局 109 年 4 月 6 日之函文提及「.....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係 109 年 3 月 21 日公告，本局已於第一時間提高防護規格，...。」說明該遺體之殯葬服務以常規方式處理即可，然此建議是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始公告，案發當時為 109 年 2 月 17 日，關於感染新冠肺炎大體之火化期限、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均尚未明文規定，且當時社會各界正因擔憂新冠肺炎疫情而高度警戒，因此有上開訊息及前揭相關內容之報導，被告身為一般社會民眾，更難苛責其知曉感染新冠肺炎遺體之火化期限及正規處理方式。